### 关于开展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3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司局函件《关于遴选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候选人的通知》，奖励计划第八期已于2022年启动并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司局函件《关于开展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3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现对我校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2年奖学金获得者开展2023年度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系全国人大常委、香港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宪梓博士于1992年12月捐资1亿港币与教育部合作设立的，其宗旨是振兴中华，培育英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教育奖励项目。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系基金会为奖励在内地的若干所高等院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本科生而设立，旨在帮助品德优良、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家境贫寒的大学生完成学业，成长为国家栋梁之才。

1. 评审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公布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2年度评审结果的通知》，我校共有30名学生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2年度奖学金。2023年度评审工作，在2022年度评审结果基础上开展。

（一）学院（部）评审阶段（10月11日－10月18日）

1.各学院（部）严格依照《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2025年）》（附件1），对2022年度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状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与其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其存在学习不努力、品行不好的情形，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置。对于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学生或少数民族学生，要充分考虑其学习基础较为薄弱的现实情况；对于学习成绩偶尔出现下滑的学生，如本人比较努力并有所进步，学校也可向基金会提出申请，酌情放宽条件。

2.如出现因不符合条件需取消资格者，学院（部）同时提出增补学生的名单，新增补的学生候选人应在同年级学生中遴选，增补学生候选人应经过各学院（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或投票。推荐结果需在学院（部）张榜公示3天，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张榜征求师生意见无异议的基础上，确定其为增补候选人。

3.增补学生需填写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增补学生申请表（见附件4），并同时提供2022-2023学年成绩单（需盖教务处公章）。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资格者，需填写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增补学生和被取消资格学生，学院需在年度评审报告中写明情况。

4.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2年度奖学金且已通过学院（部）2023年度评审的学生，需填写《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见附件3）。

5.各学院（部）将2023年度评审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并填写好《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奖励计划2023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件2）。

（二）学校及基金会评审阶段（10月19日后）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核实，提出本年度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广大师生意见。

2.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及时向曾宪梓教育基金会北京办事处报送推荐材料。

3.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将组织人员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最终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院（部）务必于10月18日（星期三）17:00时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所在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材料的电子版统一打包（文件夹命名为：XX学院（部）+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3年度评审材料）后发送至资助中心电子邮箱：gxnuzzzx@gxnu.edu.cn。

1.本学院（部）2023年度评审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Word文件形式，内容应体现评审过程情况、增补学生和被取消资格学生的理由，材料需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部）公章。

2.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奖励计划2023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学院（部）公章。

3.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见附件3）。**纸质版需打印手填“学生自述、班主任意见、院系意见”三部分**并加盖学院（部）公章，后附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学生2022-2023学年成绩单并盖教务处公章，跟踪表、成绩单均一式三份。

4.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增补学生申请表（见附件4）。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学院（部）公章**（如无增补情况，此表可不填）。**

5.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七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学院（部）公章**（如无取消情况，此表可不填）。**

6.增补学生候选人院（部）级公示文。纸质版一式三份，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如无增补，此项可不提交）。**

附件1：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管理办法

附件2：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2023年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样表）

附件3：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样表）

附件4：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增补学生申请表

附件5：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样表）

附件6： 广西师范大学2022年度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八期“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名单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广西师范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